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 : 楊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容偉雄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
伍謝淑瑩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於2007年6月加開會議的安排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估計，於2007年6月將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約29個項目，徵求小組委員會支持撥款。為了給予委員充足時間考慮有關的撥款建議，主席就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及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加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擬議安

排並無異議。委員亦察悉，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在2007年6月6、15及20日舉行的3次會議上提交所有項目以供考慮，如有需要才會於2007年6月27日加開會議。

(會後補註：在2007年6月15及27日加開會議的安排已於2007年5月25日隨立法會PWSC77/06-07號文件告知委員。)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7-08)23 728CL 保存皇后碼頭

2. 主席告知委員，這是重新提交的項目，這個項目於2007年5月9日舉行的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被政府當局撤回。他亦請委員注意，為了回應委員對皇后碼頭(下稱"碼頭")的歷史價值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第15、23及24段就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在其2007年5月9日會議上對碼頭作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評級提供相關資料。

3. 楊森議員關注，現時的建議旨在拆卸碼頭，但政府當局並無就在原址重新組裝作出任何承諾。楊議員認為，除非由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或機構就保存碼頭進行公眾諮詢，否則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的機會甚微。因此，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亦呼籲當局回應公眾對保存文物的期盼，不要堅持採用由上而下制訂及推行政策的傳統方法。

4. 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建議下並無就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作出承諾。陳議員提及一群年青建築師建議在碼頭附近興建一個人工湖及就此提供的說明圖。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專業團體的寶貴意見，使碼頭可在原址重新組裝，令其外觀設計上的美感能與周圍環境互相配合。

5. 張文光議員提醒委員，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作出任何承諾，倘若委員對現時的建議給予撥款支持，便會不能逆轉地協助政府當局拆卸碼頭。張議員表示反對現時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保存方案供公眾選擇。縱使公眾強烈要求保存碼頭，當局仍要推展有關拆卸碼頭的現時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仔細評估此舉的後果。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下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曾就保存碼頭的可行方法與專業團體會商並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而最近的會議是於2007年5月18日與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商。至於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作出的承諾，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保存碼頭的關注，並一直為此作出努力。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現時的建議是拆卸及保存碼頭的上層結構，並將之貯存及在將會物色的合適地點重新組裝。當局在與立法會、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後提出這個保存方案，並在獲得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支持後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現時的建議並不排除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的可能性。在探討重新組裝碼頭的合適地點時，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廣大市民的意見，以及有需要規劃及發展中環海旁，以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

7. 劉秀成議員指出，為了制訂保存碼頭的最可行方案，專業團體包括建築師及城市規劃師付出的努力及投入的資源不少。就此，劉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與專業團體溝通，並希望當局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劉議員指出他收集到一些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在原址保存碼頭及P2路重新定線在技術上可行。因此，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盡全力保存碼頭的方案。他亦指出，倘若政府當局不作出任何修訂及／或妥協，他很難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亦扼要重述，他認為當局在研究保存碼頭時，應考慮碼頭與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整個建築群的空間關係，他亦對當局的擬議保存方案涉及高昂的費用表示關注。

8. 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及反對雙方最近都曾游說她，她亦經歷了政治生涯中最沮喪的時期。倘若政府當局可以就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作出堅定的承諾，她會很樂意支持保存建議。就此，蔡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評估進行中的公眾諮詢期間就重新組裝碼頭的合適地點收集到的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她亦質疑，假如大多數市民的意向是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當局會否落實他們的意向，而不會因對費用及所需時間的影響等因素而放棄該地點。此外，蔡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的保存方案的詳情，包括確保在拆卸及重新組裝的過程中妥善保存碼頭結構的措施，以及會否進一步考慮透過把碼頭的上層結構推移別處，在原址保存碼頭。

9.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落實保存碼頭時，會非常重視公眾的意見。她指出，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說明不同的保存方案的影響(包括對費用及所需時間的影響)及重新組裝的地點，以便他們在公眾諮詢期間作出明智的選擇。她亦表示，當局計劃於2007年年底完成整項公眾參與計劃，並將於2007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

10. 楊森議員提及古諮會把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並質疑古物事務監督(下稱"主管當局")是否應有責任徵得行政長官批准，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稱"古蹟條例")(第53章)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如何保存一級歷史建築物，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會根據古蹟條例宣布有關建築物為法定古蹟。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文物建築評級與法定古蹟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她解釋，古諮會採用的評級制度是一個行政機制，以評定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與古蹟條例下宣布建築物為法定古蹟的法定機制不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古蹟條例第3(1)條，即"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她表示，在過往獲古諮會評級的607幢建築物之中，有151幢建築物被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其中只有28幢在古蹟條例下被列為法定古蹟。

12. 楊森議員提及，古諮會主席何承天先生認為有需要從歷史而非技術角度評估碼頭的價值。就此，楊議員質疑，縱使古諮會已作出評級，公眾對文物保存的情感亦非常強烈，但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徵得行政長官批准，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楊議員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決定有否涉及政治及／或行政上的考慮因素。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古蹟條例下的法定權力只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建築物／地點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宣布該處為法定古蹟，無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政治上的考慮因素或對工程項目的影響。她指出，挑選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的門檻極高。至目前為止，只有63幢文物建築被宣布為法定古蹟，它們均是戰前建築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不是所有一級歷史建築物都

可成為古蹟條例下的法定古蹟，而有些法定古蹟並沒有經過評級過程。

1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保存碼頭的處理手法粗暴，亦未適當地理解專家及公眾對文物保存的要求，他對此表示極之不滿。儘管古諮會已將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當局並無調整拆卸及重新組裝碼頭的建議，郭議員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一個以人為本的政府不應對公眾情感毫無反應。因為政府當局早於在就保存碼頭進行的公眾諮詢完成之前，已重新提交撥款建議，所以郭議員對當局會否對文物保存作出承擔存有懷疑。

1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古諮會的角色及職能是透過行政分級制度就建築物及地點的歷史價值向主管當局提供意見，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主管當局會考慮一幢建築物是否達到應訂定為法定古蹟的水平。她進一步表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級別是給予具特別重要價值而須盡全力保存的建築物。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下的保存方案是盡可能將碼頭予以保存的方案，不會有違碼頭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地位。

16. 譚香文議員察悉並關注，儘管立法會議員已在2007年5月9日會議上表達強烈意見及公眾反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保存方案的情緒，政府當局並無在重新提交的此項建議中對保存碼頭的方案作出任何修訂。譚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很遲才要求加入此議程項目，並於2007年5月22日才提供有關文件。她質疑當局是否純粹為了就拆卸碼頭即時取得撥款支持，從而做成不能原址保存碼頭的不可逆轉的局面。就此，譚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已在考慮過古諮會在2007年5月9日會議上作出的最新評級後，作出不應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的最終決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確認，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充分考慮最新發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就碼頭的歷史價值作出的評估，並決定碼頭不具有根據古蹟條例第3條被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必要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

17. 鄭家富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當局很遲才要求加入此項目並不贊同，更質疑在不足夠預告的情況下重新提交現時的建議的迫切性何在。梁議員認為與當局聲稱此項目有迫切性相反，鑒於在物色到最佳保存方案之前，須解決尚待處理的若干問題，在現階段不應決定對任何保存方案給予撥款支持。尚待處理的問題包括，就碼頭的合適地點進行中的公眾諮詢將於2007年年底完

成；就碼頭所在的中環海旁地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規劃申請將於2007年5月25日在憲報刊登，以及陳婉嫻議員較早時候提及一群年青建築師建議的新保存方案。梁議員認為在未經公眾諮詢的情況下作出政策決定是精英領導的做法，他促請主要官員摒棄這種不合時宜的做法，並因應古諮會的評級，重新探討保存碼頭問題。

18. 主席指出，於2007年5月9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以便他們在得到古諮會在同一天作出評級的結果後，才考慮此項建議。政府當局按照委員的要求撤回該項目後，曾表示有意在這次會議上重新提交該項目。石禮謙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因為現時的建議的討論文件內提供的補充資料，只回應委員就古諮會對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的關注，他認為當局較遲才要求加入此議程項目可以接受。

19. 儘管碼頭獲古諮會評定為具有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地位，民政事務局局長仍決定碼頭未達到在古蹟條例下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水平，譚香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提供資料，說明背後的考慮因素及理據表示不滿。假如政府當局不管古諮會的評級結果，對拆卸碼頭抱有既定立場，李議員質疑古諮會的工作是否有意義。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以主管當局身分，親自向立法會解釋他的決定。李議員察悉當局並未從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事件中汲取教訓，亦未能實現行政長官在競選時對通過由下而上制定政策締造和諧社會作出的承擔，他對此感到失望。因此，他呼籲委員反對現時的建議，讓政府當局就保存碼頭的最佳方法，進一步與公眾及專業團體進行討論。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充分考慮有關就碼頭的歷史價值作出的評估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最新發展，然後決定碼頭不具有根據古蹟條例被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必要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她進一步解釋，關於就保存碼頭徵求撥款的現時的建議的文件，已考慮到第23及24段所載的古諮會作出的評級。

21. 涂謹申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決定不將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並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何時作出此項決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古蹟辦一直參與就碼頭的文物價值進行的討論。在古諮會於2007年5月9日作出評級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指示古蹟辦檢討其立場及提出建議，說明先前對於碼頭不應被列為法定古蹟的立場是否仍然有效。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5月22日表示，雖然碼頭具

有一定的歷史意義，但它不足以達到古蹟條例下法定古蹟的水平(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在是次會議舉行當日較後時間向公眾解釋他的決定。

22. 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於2007年5月22日決定不將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涂謹申議員質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何曾於2007年5月9日告知公眾，政府當局會繼續拆卸碼頭的建議。涂議員認為兩個政策局在處理保存碼頭問題方面有不協調之處。涂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至關重要，關注團體或會要求就此進行司法覆核。所以，他詢問現時的建議為何並未提供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的相關資料。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古蹟辦自2000年代初起的過去幾年內，一直參與在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下有關碼頭的歷史價值的討論，但並無為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採取任何行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7年5月9日作出的聲明，是基於他了解到民政事務局局长在過往討論中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倘若現時的保存建議是盡全力保存該建築物的方案，則與古諮會對碼頭作出的評級並無不一致之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在特殊情況下，主管當局有時可為保護或保存法定古蹟，根據古蹟條例第6條發出批准挖掘、移走或拆卸法定古蹟的許可證。梁家傑議員表示，主管當局在決定不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之前應諮詢古諮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是，根據古蹟條例第3條須諮詢古諮會的規定，是在主管當局認為應宣布任何建築物／地點為法定古蹟的情況下適用，而非在主管當局持相反看法時。

24. 張文光議員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不足以達到古蹟條例下法定古蹟的水平達致結論之前，為何沒有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古蹟條例第3條下的法定規定清楚訂明，主管當局決定應否宣布任何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法定古蹟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其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古蹟條例規定主管當局須諮詢古諮會並就宣布法定古蹟徵得行政長官批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根據古蹟條例，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建築物應獲宣布為法定古蹟，才會就宣布該處為法定古蹟啟動諮詢古諮會及徵求行政長官批准的法定程序。

25. 涂謹申議員指出，委員未獲提供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的決定的足夠資料，簡直無法就現時的建議進行表決。他亦表示擬動議議案，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中止此項目的討論。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在所有有意發言的委員表達意見或提出第一輪問題後，才處理涂議員動議的議案。

2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公眾在如何保存碼頭上意見分歧。雖然部分人士強調需要原址保存碼頭，部分人士卻認為，在決定保存方案時，應考慮對與碼頭有衝突的已規劃的基建工程的費用及所需時間的影響。就此，周梁淑怡議員呼籲委員不要將支持現時的建議的委員標籤為協助當局否定保存碼頭，從而將此課題政治化。雖然周梁淑怡議員理解對原址保存碼頭的情緒，她認為在探討保存碼頭的方案時，應考慮進一步延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計劃(下稱"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下已規劃的基建工程的費用及其他影響，因為社會整體須就此作出承擔。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資料。

27.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提及討論文件第12段並指出，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條款，政府當局須在2007年2月23日或之前，把碼頭所在位置的用地移交承建商。當局延遲移交碼頭用地會阻延填海工程和碼頭興建已規劃的基建工程的竣工日期。上述阻延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的整體竣工日期造成的延誤，可導致按合約提出索償要求，金額每日可約達數十萬元。

28.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政府當局在落實現時的建議時顧及到公眾利益。她指出，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是要提供土地，以發展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P2路網絡及一個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原來就推行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取得的撥款批准包括重置碼頭及只保存碼頭的中英文牌匾。政府當局理解市民珍惜對碼頭的回憶並期望能保存碼頭，並制訂了現時的建議，這是保存碼頭的最可行方案，能夠在發展運輸基礎設施與文物保存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29.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有關保存碼頭對基建發展造成影響的意見，他指出，很多歐洲主要城市，明顯給予文物保存較高的優先次序，並不會對其經濟發展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他認為不應從經濟角度看如何落實保存碼頭。鄭議員表示，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曾指出，如能透過較妥善安排以釐定3條過海行車隧道隧道費，以解決海底隧道的交通

擠塞問題，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興建工程可以押後。至於市民對文物保存的情感及古諮會將碼頭評定為具有一級歷史建築物地位，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落實保存碼頭時，不應堅持採用行政主導方針。

30.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以便發展必需的基建工程以惠及公眾，他亦不介意被標籤為協助政府當局拆卸碼頭。他指出，委員在考慮現時的建議時，須平衡基建發展的需要與原址保存碼頭然後作出決定。石議員認為，不應按照建築物／地點的歷史年期的長短，而應按照與之相關的事件，決定它的歷史價值。

31. 劉健儀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或會誤解自由黨議員的意見，她澄清他們支持保存碼頭，亦不反對以拆卸及重新組裝方式保存碼頭。劉議員認為，延誤多時的擬議道路網絡，是對解決中環及灣仔地區的交通擠塞必不可少的，並會為公眾帶來好處。她支持就物色重新組裝碼頭的合適地點進行公眾諮詢。

有關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32. 由於委員已提出第一輪問題，當局亦已作出回應，主席表示，委員在會議較早階段已商定，小組委員會可開始處理涂謹申議員動議的有關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主席繼而邀請涂謹申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他的議案。

33. 涂謹申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親自向委員解釋，他決定碼頭不會在古蹟條例下被宣布為法定古蹟背後的考慮因素及理據。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在現時的建議內提供資料，說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的決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不宜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質詢，涂議員認為應該中止此項目的討論。因此，他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中止此項目的討論。涂議員進一步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的決定，對於可否拆卸碼頭至關重要，因而對拆卸及重新組裝碼頭的現時建議是否適當構成影響。所以，在回應委員對評估碼頭的歷史價值的最新發展的關注之前，不應倉卒支持現時的建議撥款。

34. 李永達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李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認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多項質詢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李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的決定是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並批評政府

當局未能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早告知公眾及立法會有關決定，並只在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問時才向他們提供此項至關重要的資料。李議員認為，由於古蹟條例在很多年前制定，就給予歷史建築物／地點法定保護及授予主管當局過大權力而言，古蹟條例或已過時。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個案的透明度不足，亦在落實此項建議時，未能切合對於適當程序的要求及回應公眾對文物保存的情感的需要。

35. 雖然梁家傑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議案，但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當局會考慮公眾在大約2007年年底完成的諮詢進行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就重新組裝碼頭的地點作出最後定案。梁議員深切關注，即使將會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完成重新組裝需時極長(可能超過10年)，並須視乎與碼頭有衝突的基建工程(例如地鐵北港島線)的推行時間表而定，可是當局尚未就有關工程作出確切的決定。梁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以主管當局身分，親自向立法會解釋他就碼頭作出的決定。張文光議員亦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似乎將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的艱難任務留待他的常任秘書長處理，而他只負責與到訪的太空人及金牌運動員會面等任務。張議員對此感到不滿並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妥善履行他在問責制下的角色，只是個政治機會主義者。

36. 劉江華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認為立法會已就現時的建議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委員在會議上亦無提出任何新的關注事項。劉議員認為應在會議上付諸表決，不應中止此項目的討論，並留待日後進一步討論。

37. 主席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倘若議案獲得通過，將會中止此項目的討論，並由政府當局決定重新提交此項撥款建議的日期。

38. 主席將此項議案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鄭家富議員口頭表示贊成議案，因為他座位的電子表決系統當時未能運作。在出席委員當中，7名委員贊成議案、10名委員反對議案，兩名委員棄權表決。個別結果如下：

贊成議案：

李華明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鄭家富議員	
(7名委員)	

反對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江華議員	林偉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學明議員
(10名委員)	

棄權表決：

蔡素玉議員	劉秀成議員
(2名委員)	

39. 議案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

40. 由於有關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已被否決，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可繼續討論此項建議，繼而邀請委員進一步提問。

41. 劉秀成議員表示，鑒於他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規劃功能組別的專業人士意見分歧，他不可以支持拆卸碼頭的建議。劉議員指出部分專業人士(主要是測量師)支持此項建議，但其他專業人士(主要是建築師)則反對拆卸碼頭並要求他表決反對此項建議。由於沒有足夠時間進一步諮詢他所屬功能組別的專業人士，以期就保存建議達致共識，劉議員表示他將會棄權表決。

42. 石禮謙議員對劉秀成議員因所屬功能組別的專業人士意見分歧而決定棄權表決表示理解。他亦重申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當局提出此項建議是對公眾希望保存碼頭作出正面回應。石議員相信，政府當局就重新組裝碼頭的安排作出最後定案時，會適當考慮公眾在進行中的公眾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他亦察悉原址重新組裝碼頭是在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當局承諾繼續探討

的方案之一。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考慮對與碼頭有衝突的已規劃的基建工程的費用及所需時間的影響，並就現時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

43. 假如在碼頭原址重新組裝碼頭，蔡素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詢問有關的時間表為何。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時提及討論文件中提供的資料並表示，假如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需就擬議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延長部分進行前期工程。完成前期工程需時大約兩年。就此，碼頭的鞏固及重新組裝工程將約於2011年12月展開，並約於2012年12月完成。

44. 蔡素玉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就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作出承擔感到失望。為了令公眾對公眾諮詢的獨立及公正程度抱有信心，蔡議員促請當局委託一個獨立委員會／機構就保存碼頭的方案進行諮詢工作。

45. 涂謹申議員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知道，將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的安排。若他知道此項安排，他何時及為何決定不出席會議，親自向委員解釋他就碼頭作出的決定。

46. 李永達議員提及七十年代的《公安條例》(第245章)的某些條文並指出，過時的法例或會包含不合理的條文，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古蹟條例。古蹟條例在七十年代制定，自當時起一直沒有作出重大檢討。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古蹟條例授予的權力就碼頭作出決定時，應適當考慮公眾對文物保存的共同價值觀。他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的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實際上在2007年5月22日甚麼時候作出該項決定。李議員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需要就他的決定向公眾問責，並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選擇不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公開宣告他的決定，是否有意迴避公眾提問。

4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的決定並指出，古蹟辦是主管當局的執行機構，自2000年代起一直參與就碼頭及受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影響的建築物／地點的歷史價值進行的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的決定是以有關碼頭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相關資料及意見為基礎，古蹟條例只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此等因素後將建築物／地點宣布為法定古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並無機制令一級歷史建築物自動成稱為法定古蹟。至目前為止，此類建築物當中只有28幢在古蹟條例下被列為法

定古蹟。鑒於有市民要求當局，在古諮會於2007年5月9日就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地位作出決定後，考慮立即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察悉在是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現時的建議的安排，他認為適宜在是次會議之前就此事作出正式決定，藉以消除有關碼頭的歷史意義的不明朗情況，方便委員在會議上考慮此項建議。然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實際上在5月22日甚麼時候就碼頭作出決定與在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並無關係。她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下午較後時間會就他的決定作出公開聲明。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慣常做法是由常任秘書長及支援主要官員的其他公職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並回應委員有關撥款建議的提問。

48. 張文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重申，他們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親自解釋他就碼頭作出的決定。對於在委員就將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與否作出提問後，當局只透過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此項重要決定，張議員感到不滿。張議員批評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行使古蹟條例下的權力時，採用不負責任及毫無透明度的方法，以及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在主要官員施壓下決定不將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

49. 李永達議員強調，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及理據對討論現時的撥款建議至為重要，亦關乎廣泛公眾利益。涂謹申議員表示類似的關注。他們要求政府就此提供詳細資料。

5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相關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碼頭作出的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及理據，但她沒有足夠機會在會議上向委員作出詳細解釋。

51. 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回應深表不滿。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有相關的文件／書面資料，載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決定，但當局並無在會議之前或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此等資料，令他們感到詫異。李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陳述不公平，暗示委員並無閱覽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文件，她應就此向委員道歉。涂議員亦要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收回她的陳述。

5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她只提及政府內部參考文件，而非由當局擬備並供立法會參閱的任何正式討論文件或書面資料。她純粹想向委員解釋，政府當

局可在會議上簡介民政事務局局长作出的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及理據，但並沒有足夠時間這樣做。

53. 李永達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陳述提出抗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足夠時間解釋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他指出政府當局可以在會議之前提供文件或在會議席上提交補充資料。

5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並非現時的建議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並無為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此另行擬備書面資料。她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與在過去討論期間一直就碼頭的歷史意義作出的評估及考慮一致。

55.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碼頭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之後將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對委員審議現時的建議至為重要。因此，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民政事務局局长在作出2007年5月22日的決定中曾參閱的所有相關資料，並詢問當局為何在作出決定後並無及時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的更多資料，例如，預先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长下午將會發表的演辭的新聞公報文本，以便委員就現時的建議進行表決之前，理解有關決定背後的理據。

56. 應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載明民政事務局局长(以主管當局身分)就碼頭作出的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及理據，儘管古諮會已於2007年5月9日會議上將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7年5月31日隨立法會PWSC8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石禮謙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並非此項建議的一部分。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委員不應基於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长就碼頭作出的決定的資料而決定支持此項建議與否。鑒於委員已就此項建議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他們要求小組委員會開始就此項目進行表決。就此，周梁淑怡議員要求動議小組委員會立即就此項目進行表決。

58. 主席表示，他亦認為委員已就此項建議進行非常充分的討論，並應將此項目付諸表決。不過，他想請委員表示，是否應立即將此項目付諸表決。他要求委員舉手示意他們的意向。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在這時候，李議員詢問委員可否先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發言。助理秘書長1表示，除了中止某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並無訂明其他程序議案，例如立即將項目付諸表決的議案。主席可參考以往慣例，酌情決定處理議案的方式。

59. 在進行表決後，主席察悉結果如下：

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江華議員	林偉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學明議員

(10名委員)

反對議案：

李華明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鄭家富議員	

(7名委員)

棄權表決：

蔡素玉議員
(1名委員)

60. 鑒於過半數委員贊成立即將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會將此項目付諸表決。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委員當中，10名委員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反對及1名委員棄權表決。個別結果如下：

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10名委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學明議員

反對議案：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7名委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譚香文議員

棄權表決：

蔡素玉議員
(1名委員)

61. 此項目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李永達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進行表決。他亦要求相關政策局局長(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回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的提問。

62.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將其餘5個議程項目，即PWSC(2007-08)17、18、20、21及22押後至訂於2007年6月6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處理。

63.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7日